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
B 类
主动公开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关于政协保亭县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57 号提案答复 意见的函

黄武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迎宾路桥头至保城镇卫生院路段增设路灯的建议》，我中心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办理。我们认为，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市政公共照明领域工作很有价值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，会同您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，根据勘查情况谋划推进该路段路灯照明项目。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。经咨询县财政局，因目前我县财政经费紧张，暂无法支持该项目予以推进。我中心在今后工作中，将该项目纳入工作计划，寻求县财政局财政资金支持，待项目资金到位，即可推进项目实施。

感谢您对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黄俊文；联系电话：13687573030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附件

保亭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征询表

提案标题	关于在迎宾路桥头至保城镇卫生院路段增设路灯的建议		
承办单位	园林环卫服务中心	联系人及电话	黄俊文 13687573030
通讯地址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兴西路 69 号园林环卫服务中心	邮政编码	572300
总体意见	A.满意 ☒ B.基本满意 ☐ C.不满意 ☐ (涉及 C 情况的, 请提案者提出具体意见)		
具体情况	1.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☒ 是 ☐ 否 2.承办单位是否同提案者沟通、听取意见 ☒ 是 ☐ 否 3.承办单位是否走访提案者或邀请参与调研、座谈等 ☒ 是 ☐ 否 4.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、明确具体 ☒ 是 ☐ 否		
具体意见			
提案者签名		联系电话	13976228306

注: 1. 主办单位答复政协委员时请附上此表。2. 总体意见、具体情况、具体意见、提案者签名、联系电话由委员本人填写。3. 主办单位将此表送达委员, 并负责收回。